0.5

06

07

0.8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32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623號

03 原 告 莊秀美

04 訴訟代理人 王文範律師

被 告 范雪茹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文

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捌仟壹佰壹拾陸元,及自民國一 10 ○八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。

-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五,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4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,得
- 15 為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捌仟壹佰壹拾陸元為原告
- 16 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 - 事實及理由
 - 壹、程序事項:

03

04

05 06

07

08 09 10

11

12 13

14

15 16

17

18

19 20

21

22

23

24 25

26

27

28

29

30 31

,請准宣告假執行(本院卷第303頁),核其所為乃基於本 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主張,與前揭規定 相符,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:

一、原告主張:

(一)原告於民國107年5月28日16時27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 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,沿泰林路三段往泰林路二段方向 直行,並靠右線車道行駛。惟原告駛出國道一號高架橋下 涵洞後,於泰林路三段17巷口前,即遭同車道後車被告所 駕 駛 之 MKJ-3129號 普 通 重 型 機 車 自 後 方 猛 力 撞 擊 , 使 原 告 騎乘機車行駛間瞬間重心不穩,身體猛然撞擊地面(下稱 本件車禍),嗣即刻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 醫院(下稱長庚醫院)急救,並經診斷發現原告受有右膝 前十字韌帶斷裂合併半月軟骨破裂缺損(下稱本件傷害) ,經診斷需進行膝關節十字韌帶重建手術。嗣於109 年10 月31日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下稱臺大醫院) 進行手術修補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合併半月軟骨破裂缺損 。原告術後因身受傷害嚴重,醫囑術後需使用膝支架並建 議拐杖或助行器使用,三個月不宜劇烈運動、長時間久站 及從事粗重工作,並曾評估需復健壹年,且未來復原情況 未明,而原告之職業為美髮業,需長時間久站,因而嚴重 影響原告工作及生計,致原告基本日常生活均無法自理, 需 人 照 料 起 居 , 身 心 受 有 極 大 痛 苦 。

(二)本件原告請求賠償項目:

- 1、醫療費用:因本件車禍受有本件傷害,截至109年12月7 日止所支出之醫療費用13萬3,206元。
- 2、醫療器材等費用:共計1萬3,881元。
- 3、交通費用:共計9萬8,060元。
- 4、工作損失:共計26萬1,709 元。
- 5、勞動能力減損: 共計27 萬2,586 元。
- 6、精神慰撫金: 40 萬元。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(三)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條之2 第193條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 :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99萬3,865元,及自本維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人所告5萬6,026元,及自準備年利率百分之6 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9,551元,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4、原告願提供現金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:

(一)被告於上述案發時分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 , 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三段往泰林路二段行駛, 行經同 路段17巷時,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重型機車行駛於 被告左前方路面劃有左轉標線之左轉彎專用道,並打左轉 方向燈,兩車間維持同等速度向前直行至涵洞出口處之交 叉路口前,原告貿然減速違規自左轉彎專用道逕自右轉欲 至同路段17巷,被告隨即煞車欲避免產生碰撞,然仍因反 應時間及距離均縮短而閃避不及致生碰撞,被告雖有過失 但原告同有過失。又被告遲於距離本件車禍之107年5月28 日已將近有5個月左右之時間方於臺大醫院開刀,衡情該 傷勢應具有急迫性,是以,原告傷勢是否係本件車禍所引 起,誠有疑義,本件車禍事故撞擊力道及前十字韌帶斷裂 受傷初期,由於關節內血腫之關係,膝關節會腫脹及疼痛 等 症 狀 , 應 會 產 生 劇 烈 疼 痛 感 , 原 告 當 下 應 無 法 行 走 , 然 原告於本件車禍當天沒有無法行走之情事,且核磁共振檢 查報告一周內即可出爐,原告卻遲於107年8月初始向被告 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前開右膝傷害,並遲於107年7月26 日始至新北市政府警察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。又本 件車禍當日兩車撞擊力道甚小,未發生嚴重毀損,原告所 受傷勢不應致「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合併半月軟骨受損」

0	1
0	2
0	3
0	4

0.5

06

07

08

09

10 11

12 13

15

14

16 17

18 19

20

21 22

23

24 25

26

27 28

29

30

31

,且依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原告雖有5月29日及6月7日就 診資料,然卻遲於107年8月2日再行回診,其就醫時間距 離系爭車禍將近有2個月左右之時間,無法排除在事後直 至原告於109年8月2日就診期間內,有任何外力介入之情 形,是原告所受有本件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無相當因果 關係。

- (二) 對於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,答辯如下:
 - 1、醫療費用:臺大醫院就診收據就醫日期及收費日期不統一
 - 2、醫療器材費用:依照診斷證明書只說購買醫療器材,保養 品之類的被告不應負擔。
 - 3、交通費用:原告雖然有附證明單但只有上車及下車時間未 證明前往地點為何,難認因本件車禍所致,又前往醫院就 診支出之必要費用且原告可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或請親友接 送,故其交通支出非屬必要費用。
 - 4、工作損失:依診斷證明書,僅說明「術後三個月內『建議 』不宜劇烈運動、長時間久站及從事粗重工作」,原告之 職業為美容美髮師,並非從事粗重工作,且未提出每月薪 資證明、出勤紀錄卡、勞保投保資料等,以證明原告每月 平均薪資為何,作為計算基礎,就此被告無法得知原告計 算出之上開金額是否合理。
 - 5、 勞 動 能 力 減 損 : 原 告 未 經 過 任 何 醫 療 機 構 判 斷 , 亦 未 提 出 任何相關鑑定意見書。
 - 6、精神慰撫金:請求金額過高。
 - 7、保險理賠已給付原告4萬4,959元,應予扣除。
 - 8、原告亦有過失,應予相抵。
- (三)並答辯聲明:1、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2、 如受不利判決,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-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 - 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係被告之過失行為所導致,並依侵權行為 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應賠償如上開聲明所示之金額,被告

則以上開情詞置辯。是本件應論究者應為: (一)被告就本件車禍是否有過失?原告應否負與有過失責任? (二)原告就本件車禍之求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為何?茲分述如下:

- - 2、 查 被 告 於 107 年 5 月 28日 16時 27分 許 , 騎 乘 車 牌 號 碼 000 - 3129號普通重機車,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3段往泰林 路2段行駛,行經同路段17巷口時,本應注意車前狀況, 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○○道路○路面乾燥 無缺陷、無障礙物,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 疏未注意及此,而追撞前方由原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 -000號普通重機車,致原告人車倒地,而受有右膝前十字 韌 帶 斷 裂 皮 右 膝 半 月 板 受 損 之 傷 害 即 本 件 傷 害 , 有 本 院 依 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審交簡字第150號刑事判決過失傷害 刑事案件偵審案卷、本院108年度重司調字第394號卷(下稱重司調卷)所附: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交通分 隊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、道路交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在卷可稽。且被告上開 不法行為,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108 年度調偵字第4131號起訴,並經本院刑事庭 以108年度審交簡字第150號判決判處被告過失傷害,處 拘役40日,如易科罰金,以1,000 元折算1 日,復經本院 108年度交簡上字第161號駁回被告上訴確定,亦經本院 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過失傷害偵審卷宗核閱無訛,被告於

28

29

30

31

上開刑案及本院審理時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一節 ,亦坦承不諱(本院卷第41頁),僅辯稱原告亦有過失, 足認兩造確有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本件車禍,且被告就本件 車禍之發生有過失等節,應堪認定。

3、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,除擬超越前車外,後車與前車 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,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 方式,迫使前車讓道;汽車行駛時,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况,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被告於事發後107年 5 月 2 9 日 於 前 揭 交 通 事 故 談 話 中 陳 稱 : 「 我 從 泰 林 路 三 段 直行往二段方向,直行時有發現對方在我左前方,對方突 然減速之後慢慢的由左往右靠,我就立刻煞車減速,我的 機車前車頭就與對方機車後方之排氣管發生碰撞…。」等 語,與原告於107年7月26日前揭交通事故談話中陳稱: 「我從泰林路三段直行往忠孝街方向,直行當時我沒有發 現對方,因為對方在我後方,我在涵洞時就有打右轉方向 燈,之後慢慢往右切要去右邊待轉,對方就從我的機車後 方直接衝過來,我完全無法反應…。」(重司調卷第21、 22頁),及原告於107年12月17日檢察官訊問時陳稱:「 (是否與告訴人的車輛很近?)與告訴人間距離不到1公 尺,約偵查庭地板兩個磁磚」(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 他字第8020號卷第85頁),互核情節大致相同,另參酌被 告對於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標繪之內容顯示兩造騎乘 之車輛係於同一車道行駛,被告於上開談話記錄中表示稱 該現場圖與本件車禍發生之現場情況相符等語,足見被告 並未依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注意車前狀況,並保持與前 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,其駕駛行為確有過失 。被告於本案雖改口抗辯原告行駛於另一左轉車道、被告 當時沒有看見原告、原告並未打右轉方向燈而係打左轉燈 等 語 , 惟 均 未 見 舉 證 , 尚 難 謂 與 事 實 相 符 , 自 無 從 採 信 。

4、原告應否負與有過失責任:

25 26 27

28

29

30

31

承前被告抗辯其有路權等語,然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,其 行進、轉彎係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規定,如於 同一道路對向不同車道之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,依同條第 1 項第7 款規定,轉彎車係應禮讓直行車;如汽車係前後 於同一車道行駛,前後車係則應依同規則第94條規定行駛 ,其行駛至交岔路口之行車秩序,並無前車轉彎時應禮讓 後車直行之規定,此有交通部98年2月5日交路字第 0980017407號及98年7月3日交路字第0980040138號函釋 意 旨 可 參 。 原 告 騎 乘 之 機 車 係 屬 前 車 , 被 告 騎 乘 之 機 車 係 屬後車之事實,且行駛於同一車道上,業已認定如前述, 縱然原告騎乘之機車係欲右轉轉車,並無轉彎前車應禮讓 後車直行之規定,而係身為後車之被告,應依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第94條第1項之規定,負有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 並注意車前狀況之注意義務。又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(二)初步分析研判結果,固除認定被告騎乘之機車有未 注意車前狀況之主要過失因素外,另記載原告騎乘之機車 涉有代號「42」即「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」之 個別過失因素(重司調券第20頁),惟該部分道路交通事 故初步分析研判結果並未註明認定之交通法規依據,且該 部分認定依據本院上開敘述,可見對本院實無拘束力,尚 不得憑此主張原告就本件車禍有過失責任,被告抗辯原告 亦有過失等語,並非有據,被告就本件車禍自應負全部之 過失責任。

- (二)原告就本件車禍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為何?
 - 1、醫療費用:

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、右膝半月板破 裂損傷之本件傷害,曾於107年10月31日接受關節鏡前十 字 韌 帶 重 建 及 半 月 修 補 手 術 , 有 長 庚 醫 院 、 臺 大 醫 院 診 斷 證明書(附民卷第23至27頁),及本院依原告聲請委託國 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就原告因本件車禍致勞動力減 損比例為鑑定,經該醫院函覆(下稱臺大醫院鑑定意見)

2、醫療器材等費用:

3、交通費用:

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前往醫院就醫,需搭乘交通工具往返其住處及醫院而主張交通費用,經互核原告所提醫療收據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4、工作薪資損失: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本件傷害,並於107年10月31 日接受前開手術於同年11月5日出院,醫囑尚須修養三個 月,而主張自107年5月28日受傷起至108年2月5日止 , 無法從事工作等情, 業據其提出上開臺大醫院診斷證明 可憑,堪認原告主張上開期間無法工作等情屬實。又原告 主張本件車禍前原任職美髮業需長期久站,本件傷害影響 其生計,業據其提出上開長庚醫院診斷證明及美容、女子 美 髮 、 金 銀 珠 寶 飾 品 加 工 技 術 證 、 LINE對 話 紀 錄 為 證 (附 民卷第25頁、第29至37頁),但為被告否認。查原告於年 00年00月出生,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憑,故於本件車禍發 生時,未逾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法定退休 年龄65歲,且被告並表示同意以最低工資計算工作損失(本院卷第391頁),本院認原告有一定程度之勞動能力且 具上開美容美術之工作技能,審酌行政院所核定之勞工最 低基本工資,係依國內經濟情況調查、分析所認勞工最低 之生活保障,不失為計算薪資損失之客觀合理標準,故原 告自107年5月28日事故發生日翌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之 休養期間以每月2萬2,000元(106年9月6日發布、107年1 月1日起實施之勞工最低基本工資)計算、108年1月1日至 108年2月5日之休養期間以每月23,100元(107年9月5日發 布、108年1月1日起實施之勞工最低基本工資)計算,因

04

26 27

24

25

28 29

30 31 本件交通事故所受薪資損失應為18萬3,354元(計算式:2 萬 2,000元 \times (7+3/31)月 + 2萬 3,100元 (1+5/28)月 = 18萬 3,354元),逾此範圍,則無可採。

5、勞動能力減損:

勞動力原告固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之受傷程度,其勞動能力 減損比例為6%,自107年5月28日起至原告65歲退休時 共計16年6月又5日,以每月薪資3萬3,000元計算,扣 除依霍夫曼計算法計算之中間利息後,得一次請求勞動能 力損減之損失為27萬2,586 等語。然原告之每月薪資應以 勞動部所發布每月最低基本工資為基準,已如前述,再依 臺大醫院鑑定意見記載:「依莊女士109年10月28日到院 病史詢問和身體診察評估,並參考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 估指引,針對莊女士目前仍遺存傷病評估,莊女士右膝前 十字韌帶斷裂及外側半月軟骨破裂、術後,目前仍遺存右 膝關節活動受限及疼痛等問題,評估其全人障害比例為5% ,復參酌加州失能評估評級表,將受傷部位未來收入能力 、 職 業 類 別 (莊 女 士 自 述 受 傷 前 從 事 美 髮 及 新 娘 秘 書 工 作)、受傷時年齡等因素納入考量,評估其調整後勞動能力 減損百分比為6%。」(本院卷第237頁),可知臺大醫 院上開意見應係於調查了解原告之身體健康狀態、受傷前 之專門技能、職業、年齡等各項因素後所為評估,自堪採 認。又原告自107年5月28日至108年2月5止因傷無法 取得薪資部分,原告業已請求工作損失,並經本院准其所 請,則原告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部分,自應自108年2月 6日起至其法定退休年龄65歲止(123年12月4日),依霍 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(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) 核計其金額為19萬7,644元【計算方式為:16,632×11. $00000000+(16,632\times 0.00000000)\times (11.00000000-00.000)$ 00000)=197,644.0000000000。 其中11.0000000為年別單 利 5% 第 15年 霍 夫 曼 累 計 係 數 , 11.0000000為 年 別 單 利 5% 第 16年 霍 夫 曼 累 計 係 數 , 0.0000000為 未 滿 一 年 部 分 折 算

03

04

0.5

08

1011

1213

14

15

1617

18

1920

21

22

23

2425

26

27

28

29 30

30 31 年數之比例 (9/12+29/365 =0.00000000)。採四捨五入, 元以下進位】,故原告得一次請求其勞能動能力減損之金額為19萬7,644元。

6、精神慰撫金: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,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,請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,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定,應審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 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,以核定 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度台 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車禍被告確有過失 , 且原告亦因此受有本件傷害,自堪認原告精神上確實受 有相當程度之痛苦,是其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 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,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被告係因 過失而造成原告受有前開身體傷害,參以原告學歷為五專 畢業,自陳從事美髮美容工作;被告自陳每月工作收入約 三萬元。復經本院就兩造之財產狀況依職權調取渠等之稅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在卷佐稽,而綜據 兩 造之學 經歷、社會地位、經濟狀況,被告所為侵權行為 態樣及原告所受精神上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,認原告請 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萬元,尚屬過高,應以15萬元 為相當,逾上開範圍之請求,則非屬相當,尚難准許。

- 7、綜上所述,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合計應為69萬3,075元(計算式:醫療費用13萬3,206元+醫療器材等費用1萬3,881元+交通費1萬4,990元+工作損失18萬3,354元及勞動能力減損19萬7,644元+精神慰撫金15萬元=69萬3,075元)。
- (四)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,依本法規定 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 險給付,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;被保險人 受賠償請求時,得扣除之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 1項、第3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就本件車禍所受損害,

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4萬4,959元,有被告所提出險紀錄在卷可佐(本院卷第295頁),被告未予爭執。則依前揭規定,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其已領取之上開理賠金,經扣除後,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4萬8,116元(計算式:69萬3,075-4萬4,959元=64萬8,116元)。

-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4萬8,116元,及自108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自應准許,逾此部分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六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,就 原告勝訴部分,經核尚無不合,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許之。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,因該部分之訴業經駁回而 失所附麗,應併駁回之。
-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其餘攻擊防禦方法,經本院審酌後,認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另一一論述,併此敘明。
-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-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雅婷
- 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 01
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

 02
 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
 03
 費。

 04
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 05
 書記官 但育缃